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1〕98号

武定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招行捐赠金融知识普及和信用体系 建设宣传进乡村项目资金的通知

高桥、东坡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武定县人民政府对《高桥镇人民政府关于解决金融知识普及和信用体系建设宣传进乡村活动资金的请示》（高政请〔2021〕73号）、《东坡乡人民政府关于金融知识普及和信用体系建设宣传进乡村活动资金的请示》（东政请〔2021〕28号）的批示，现从武定县财政局扶贫资金专户-3中拨付招商银行捐赠资金20万元给你们（高桥、东坡各10万元），款列2021年“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支出科，“50299.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云南省企业集团帮扶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云开办〔2018〕145号），参照《武定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武政办发〔2018〕37号）等相关规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请按照资金请示使用计划内容，精准使用，按照资金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合理设定和落实好绩效目标，尽快将资金投入工作中。

二、请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完善项目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抄送：2个乡镇财政所，财政局国库股、金融管理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